

113 年員林市社區才藝競賽-實施計畫

113.09.05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鑒於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社區團體均運作順暢，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舞蹈、樂器、民俗技藝等，不但內容豐富並具有一定的演出水準。為培養更多社區民眾加入社區及提升社區才藝水準，展現社區活力，發掘社區民眾才藝潛能，特舉辦社區活力秀競賽活動，使民眾有展現才華、培養群性、肯定自我的機會。

貳、依據：

首長施政方針及員林市公所 113 年度預算辦理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激發社區才藝潛能及自我成長。
- 二、增進社區長青族群生活樂趣，讓身、心、靈維持平衡及舒適。
- 三、倡導社區文化藝術活動，落實社區文化建設工作。
- 四、推廣身心均衡發展，培養社區多元面向能力之表現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
伍、競賽項目：

- 一、以 1. 舞蹈 2. 樂器 3. 戲劇 4. 體能等創意演出方式辦理。為鼓勵社區多元創意，今(113)年採取”分組”方式報名(社區最多只能報名 1 隊，亦即若報名舞蹈組就不得再報名參賽其餘樂器、戲劇及體能等其他 3 組別。)
- 二、四組別：1. 舞蹈組、2. 樂器組、3. 戲劇組(創道具/故事性...)、4. 體能組(拳/操/棍/棒/劍..等)共 4 組，各組別最多開放報名 5 隊，總隊數上限合計 20 隊(若各組報名出現超或缺額情形，將再視狀況調整)。
- 三、大會安排專業評審評分，會後採分組各取前 2 名(特優及優等)頒給獎盃及獎金，其餘各隊列為優勝頒給錦旗及獎金以資鼓勵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(33)社區發展協會。

柒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2 日(六)

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(視隊伍多寡彈性調整)

捌、競賽地點：公 19 晴雨球場

玖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報名對象:各社區報名 1 隊為限。(分 4 組別合計共 20 隊，額滿為止。)

1. 若報名情形出現某組別”超過或不足”隊數情形(如登記參加舞蹈組超過 5 隊或體能組僅有 1 隊報名)，不足 5 隊之組別其剩餘名額將(依各隊網路報名各組別之時間戳記依序順位分配)撥給超額報名之其他組別，但不會取消未達 5 隊之組別比賽資格(亦即就算體能組只有 1 隊報名參加仍會維持該組比賽，惟獎項將依給獎最低標準頒給(分數若未達頒獎標準，則該獎項得從缺。(如：體能組僅 1 組報名參賽，分數達標 80 分以上方頒給特優，反則依分數頒給優等或優勝。))
2. 另超額之組別則依隊數增加優等及優勝組數。(如：若體能組之剩餘 4 隊名額移撥供舞蹈組參賽後增額為 9 隊比賽，則依成績高低頒獎，該組別若超過 8 隊原則上會增加 1 隊優等)。

二、報名人數及資格：以 10-25 人為原則，參賽人員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、需具社區發展協會會員資格、實際為該社區會員者方可報名。(如：以參賽者有繳納會費至少 2 個月之證明檢核(以 113 年 8 月 12 日前入會為準；贊助會員“不具備”參賽資格。))
- 2、不得代表不同(社區)重覆出場(每人僅能出場一次)，若有重複出場情形經提出檢舉確認屬實，該選手所代表出賽之各隊成績取消並追回獎金及獎盃(或錦旗)。
- 3、各社區參賽人員資格認定，請各社區理事長依會員清冊核實切結確認。
- 4、參賽人員資格疑義提出方式見「113 年社區才藝競賽實施計畫」-競賽須知。

拾、競賽須知：

- 一、各組請依規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，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同棄權，若仍堅持表演，序位排最後上臺。
- 二、開賽前主持人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(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，經評審團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仍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且不得延誤賽

程)比賽時若經檢舉參賽人員資格應於一小時之內補繳驗證文件，否則該社區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(為顧及時效，文件可拍照代替紙本)。

三、 比賽進行時，其指導老師得在比賽臺前出現(非選手不得上台)。

四、 為避免影響參賽者之表演，比賽時不得獻花、贈送紀念品或台上單隊合照。(超過規定時間將酌予扣總分=進出場+演出最多 10 分鐘。)

五、 所有參賽(演出)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，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位置，但不得於賽程進行中，上下舞臺更換參賽(演出)人員。

六、 參賽人員不符參賽資格之規定者，一律不予計分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若已公佈成績，則撤銷其既有名次。

七、 大會僅提供 2-4 支麥克風不等，其他所需之譜架及樂器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八、 社區應自行審查參賽成員之表演內容及服裝儀容裝扮，不得影響善良風俗，違背本競賽之教育意義。

九、 各參賽人員應服從本競賽活動之評判，如有疑義，須由領隊以書面提出；疑義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順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頒獎前提出異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拾壹、評審標準：

一、 評審人員：各組分別遴聘 3-5 學者或專家擔任之。(社區指導老師需除外，不得擔任評分人員)。

二、 由評審團(各組分主審 1 名及複審 4 名，主審分數佔 40%，其餘複審各佔 15%，合計 100%)共同評出各組(隊)別之總分，再依平均數之高低分排名，其餘隊伍亦分別給獎(最低給獎標準詳見獎項及獎勵)。

三、 若同組遇同分者則採主審給分較高之隊伍為第一優先順位給獎，未達 5 隊之組別分數若未達最低給獎標準，必要時特優及優等得以從缺。

拾貳、競賽獎勵辦法：

●評分標準：

各組分主審 1 名及複審 4 名，主審分數佔 40%，其餘複審各佔 15%，合計 100%

評審項目		分數比例	說明
整體默契性 50%	表演流暢熟練度	25%	整體表演是否流暢及團體默契度。
	團隊整體默契性	25%	
豐富特色性 50%	技巧表現創意性	25%	團隊演出特色及內容安排豐富度。
	演出內容豐富性	25%	

才藝競賽-特別獎(各組別達 3 隊(含)參賽取一名，全最多取至 4-6 隊)

最佳造型(道具)獎	道具(原創)性	1. 各評審從 0~10 分給分，各組取最高積分隊伍頒發。(原創性、造型製作、表演形式、情境塑造...)。 2. 若該組別各隊演出均全無呈現任何造型道具，致使最高積分低於 5 分則該獎項從缺(或同一組別得取至 1-2 隊頒發。)
	(環保)再利用性	
	演出情境豐富度	

●獎項及獎勵：(以報名上限隊伍 20 隊為基準)。

獎項	給獎標準	各組隊數	獎勵金
特優	單項達 3 隊(含)參賽，以該組總分最高分者列為特優。 單項未達 3 隊(含)參賽，總分須達 80 分方為特優。	各組取 1 名。	每隊 5,000 元
優等	單項達 3 隊(含)參賽，以該組總分次高分者列為優等。 單項若未達 3 隊(含)參賽，總分須達 70 分(含)~79 分之間方為優等，以最高分者得。	各組取 1 名。 (若該組增額後超過 8 隊增列 1 名優等。)	每隊 3,000 元
優勝	各組別除特優及優等外，其餘各隊皆列為優勝。	各組取若干名。	每隊 2,000 元
最佳造型(道具)獎	單項達 3 隊(含)參賽，以該組本項次之總分最高分者另頒本獎項。 若該組別各隊演出均無呈現道具致使本項總分低於給獎標準，則該組獎項得從缺(或單項超過 6 隊(含)參賽，得視情形增頒至 2 隊。)	各組取 1-2 名。 (最多取 4-6 名)	每隊 2,000 元

1. 若同組有總分同分者，則採主審給分較高之隊伍為第一優先順位給獎。
2. 若該組未達 3 隊比賽，則依給獎最低標準給獎(如未達給獎最低標準則該獎項得從缺。)
3. 超額之組別依隊數增加優等及優勝組數(如：體能組僅 1 組報名參賽，分數達標 80 分以上方頒給特優，反則依分數頒給優等或優勝；另若體能組之剩餘 4 隊名額皆移撥供舞蹈組參賽後增額為 9 隊比賽，則依成績高低頒獎(超過 8 隊原則上會增列 1 隊優等)。